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2時30分

地 點：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李炳南、李復甸、杜善良、沈美真、
周陽山、陳進利、錢林慧君

請假委員：趙昌平、趙榮耀、劉玉山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蔡秘書容寧
、林約聘專員美杏、黃專員淑芬、

主 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 錄：黃淑芬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14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關於「監察院第4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」籌備及執行情形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幕僚人員洽請台灣法學會廣為宣傳本院
本次舉辦之研討會，以利其會員及相關人
士報名參加。

三、檢陳「本院人權報告撰寫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」
乙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目前以電腦系統進行調查案件性質分類之結果，多有與實際不符情形，恐將影響本院統計資料及人權報告內容之公信力，請幕僚人員整理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以來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，送請每位委員自行就已完成之案件協助回溯進行「人權性質」分類，以符實際。

四、檢陳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乙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99年度人權報告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五、為配合本院辦理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，謹陳本會彙整巴拿馬、巴拉圭及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相關資料1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刊登各該護民官署資料於本會人權保障專屬網頁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沈委員美真提：針對「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」陳訴有關司法通譯成效不彰之問題，涉及外籍人士等人權之保障，建請人權委員會討論是否派查或成立專案調查研究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沈委員美真及李委員炳南調查，並由沈委員美真擔任召集人；調查範圍不僅限於外籍人士，擴及於所有人士在司法訴訟上之通譯問題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呂紀湄君續訴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曾秀鑒告訴渠車禍過失傷害案件，認渠故意刁難不和解，而諭令以 3 萬元交保，渠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不人道之待遇，該院涉有違失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李委員復甸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，並由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為規劃本會 99 年度組團考察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1 事，簽請 鑒核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請幕僚人員規劃推動於本(99)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組團前往加拿大及美國，訪問英屬哥倫比亞人權法院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紐約自由之家，並於擬定考察計畫後，函請外交部轉知駐外單位協助接洽拜會機構及安排拜會等行程。

四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○財涉嫌殺人案件，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，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，嗣聲請交付審判，仍遭該地院裁定駁回，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尹委員祚芊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，並由尹

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

主席：陳進利